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根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公司”）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艾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8998864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鹏辉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大鹏
联系电话	010-83612293
电子信箱	investor@gi-tech.cn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7号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饲料、日用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已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846,652
	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3,7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76,847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132,918,565
	高管锁定股	108,000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886,123,765

（三）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元）	持股比例（%）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132,918,565	15.00
姚庆	33,722,200	3.81
郭仁祥	16,338,800	1.84
师家亮	10,000,000	1.13

樊明慧	7,200,000	0.81
吴金金	6,881,300	0.78
王慧萍	5,666,000	0.64
周珠林	5,550,700	0.63
齐志豪	5,540,200	0.63
王萍	4,791,000	0.54
合计	228,608,765	25.80

2022年12月13日，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与山高速香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132,918,5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高速香榆行使。截至2022年末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股份未办理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迪蒙。

公司未获悉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94,620.44	72,591,310.17	-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107,525.50	-1,023,747,188.7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227,158.40	-878,177,930.41	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58,591.15	40,330,446.58	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8	0.8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额（元）	1,325,868,829.64	4,336,314,720.21	-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025,884.72	-795,881,990.06	-129.94%

（二）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以下简称“AMC 业务”）；石油炼化业务（以下简称“炼化业务”）；其他业务为油服板块剥离后的零星延续。三个板块业务具体运行状况如下：

1、AMC 板块业务

AMC 业务主要包括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公司根据服务方式的不同将 AMC 业务主要划分为管理服务、重整服务及收购处置三大类业务。管理服务类业务指接受委托人委托，为资金或特殊机会资产提供一项或多项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重整服务类业务指公司在和债权人及债务人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依托自身专业，通过输出管理、运营及流动性等方式，实现盘活困境企业，收取约定重整收益的经营模式；收购处置类业务指公司从金融机构等单位收购特殊机会资产，通过清收处置回收现金以实现增值收益的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同载明的数据统计，公司 AMC 业务累计持有和管理的金融类特殊资产规模合计 392.71 亿元（其中自持类资产合计 176.90 亿元，管理服务类资产合计 215.8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有效化解和处置的资产规模累计为 260.97 亿元，剩余自持类资产合计 115.31 亿元，管理服务类资产合计 16.42 亿元（以上数据统计，为累计数据口径）。报告期内 AMC 业务中涉及重大合同进展如下：

（1）2.4376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4376 亿元《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债权本息合计 17.6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包累计收到处置回款 44162.16 万元，尚未处置完毕。

（2）12.869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 12.869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其中含单笔债权资产截至债权到期日（按原信贷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计算）的未清偿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6.98 亿元，其余债权资产截至合同约定日的未清偿本息合计约计人民币 1.5 亿元。《债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新疆吉创如约支付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债权转让款合计 1.2 亿元，自 2021 年 6 月出现逾期付款。截至目前新疆吉创收到该项目债务人还款合计 96,333,847 元，2022 年 11 月份，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上述债权转让方达成调解协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2022）沪 74 民初 2803 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债权为民生上海分行所有。

（3）4.8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

新疆吉创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合伙企业签订合同金额为 4.8 亿元的《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已支付 36139.63 万元收购款（含利息部分），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重整，并收到处置回款现金 8,789.99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39,210.01 万元。

（4）12.8232 亿元资产包

2017 年 7 月新疆吉创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以人民币 12.8232 亿元收购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转让方”）享有的以杭州核心区商业用地约计 88.5 亩及约计 18.23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4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5.7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2.5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杭州债权”），以及嘉兴核心区商铺 7,051 平方米、公寓 224.49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约计 25.67 万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67.8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15.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0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嘉兴债权”），以及上述转让方对债务人应收的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上

债权本息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合计约为 16.37 亿。债务人经过我公司团队全面重整，经营情况已全面恢复正常。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现金回款 24,271.57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73,000.00 万元。

(5) 3.2572 亿元资产包+2.7801 亿资产包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2572 亿元的《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标的债权本息 10.1789 亿元。为了对该标的债权债务进行重整，实现共赢，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与转让方签订合同金额为 2.7801 亿的《债权转让协议》，成功收购债务人剩余债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债权本息 3.4727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67,885.69 万元收购款，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重整，并收到处置回款现金 30338.39 万元，通过抵债收回债权 27,500 万元。

(6) 33.86 亿资产收购协议及 3.74 亿管理服务费协议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与国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汇控股”）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国汇控股拟收购吉创资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主债务人分别为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四家项目公司的五笔金融贷款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抵押资产等，国汇控股已完成对各项目公司的尽调，经协商双方确定以上四个项目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3.86 亿元。同时，双方签订了《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协商一致由吉创资管为国汇控股对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提供协助收购、资产管理和重整服务。标的资产为国汇控股拟收购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及资产项目。吉创资管协助国汇控股提供约定项目的收购服务，则国汇控股向吉创资管支付各项目的服务费用合计为 3.74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收购定金 900 万元。

2、石油炼化板块业务

公司投资建设的塔吉克斯坦丹加拉炼油厂项目，是中塔两个国家最高领导人见证下签约的首个“一带一路”项目。该炼油厂是塔吉克斯坦唯一一座现代化、规模化炼油厂，填补了塔吉克斯坦的国家空白。炼油厂位于塔吉克斯坦哈特龙州丹加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占地总面积 32.15 公顷，一期工程包括 50 万吨/年的常减压装置，及 15 万吨/年沥青装置，配套工程包括 60 方/小时的污水处理装置、1000 吨/小时冷却水装置、300 方/小时压缩空气和 100 方/小时氮气的空分空压装置、20 吨/小时蒸汽的动力站、2828KW 的总变配电站、15.4 万方储存能力的原油和产品罐区以及配套的原油和成品油的收发栈桥、2 台 5,000 立方的新水和消防水的存储、中心化验室、中控室、三台 24 吨消防车及配套的消防站，厂区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各一座，首都杜尚别还分别用于办公和宿舍的三栋小楼等。以上一期项目设施已全部调试完毕，符合生产需求。项目一期炼化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塔下油及液化气，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综合评估索莫尼的货币风险，公司目前销售市场定位在阿富汗、乌兹别克等中亚地区国家。截止报告期末，炼化板块受油源不确定事项等因素综合影响，尚未正式投产，尚未实现收益。报告期内，炼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0 万元，主要系原料油销售及闲置房屋租赁收入，炼化板块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及原料油出售收入，报告期内确认资产折旧及日常经营成本、国开行及民间借贷利息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 2987 万元。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针对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系报告期内谨慎计提应收款及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1950 万，同时产生中介机构费用及日常经营成本综合导致该板块亏损 2740 万元。

（三）财务状况分析

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下同）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89.35	61,406.57
银行存款	3,731,618.38	10,243,692.02
其他货币资金	487,536.41	35,613,446.20
合计	4,235,344.14	45,918,544.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1,238.41	2,170,374.9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87,533.91	35,613,443.7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账户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详细列示如下：

户名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户	2,871.15	涉诉冻结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1,476.04	法人未及时变更冻结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1,344.48	法人未及时变更冻结
平阳吉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存款户	175.52	股权变更，银行预留信息未变更冻结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户	126,277.42	涉诉冻结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354,831.85	涉诉冻结
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存款户	557.45	股权变更，银行预留信息未变更冻结
合计		487,533.91	

2、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83,007.86	95.53%	146,183,007.86	100.00%	0.00	139,060,429.26	51.23%	139,060,429.2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773,007.86	95.26%	145,773,007.86	100.00%	0.00	138,051,722.42	50.86%	138,051,722.42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00.00	0.27%	410,000.00	100.00%	0.00	1,008,706.84	0.37%	1,008,706.8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782.15	4.47%	6,824,007.50	99.75%	16,774.64	132,388,681.54	48.77%	66,981,009.57	50.59%	65,407,671.9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782.15	4.47%	6,824,007.50	99.75%	16,774.64	132,388,681.54	48.77%	66,981,009.57	50.59%	65,407,671.97
合计	153,023,790.01	100.00%	153,007,015.36	99.99%	16,774.64	271,449,110.80	100.00%	206,041,438.83	75.90%	65,407,671.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外客户一	70,044,765.42	70,044,765.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二	21,270,677.77	21,270,677.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2	12,173,7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35,119.40	7,035,11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华盛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10,000.00	4,8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通源有限公司	4,590,000.00	4,5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靖边县创利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40,000.00	4,5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宇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20,000.00	4,3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3,804,750.00	3,804,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驰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2,138.15	3,462,13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嘉和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10,000.00	3,3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庆阳盛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74,000.00	2,0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远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20,000.00	1,7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苏福百兴科技有限公司	1,367,800.00	1,3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边县巨利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5,773,007.86	145,773,007.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尾款确认无法收回
鄯善上高福泽油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AMC 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21,666.67	21,666.67	100.00%
合计	21,666.67	21,66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油服业务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5,915.48	39,140.83	70.00%
5 年以上	6,763,200.00	6,763,200.00	100.00%
合计	6,819,115.48	6,802,340.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1,285.44
2 至 3 年	200,000.00
3 年以上	145,102,504.57
3 至 4 年	681,666.67
4 至 5 年	5,535,915.48
5 年以上	138,884,922.42
合计	153,023,790.0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51,722.42	7,721,285.44				145,773,00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706.84	0.00			598,706.84	4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81,009.57	11,775,599.91	55,146,246.53		16,786,355.44	6,824,007.51

合计	206,041,438.83	19,496,885.35	55,146,246.53		17,385,062.28	153,007,015.3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玖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46,246.53	债权包收回
合计	55,146,246.5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上述情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外客户一	70,044,765.42	45.77%	70,044,765.42
海外客户二	21,270,677.77	13.90%	21,270,677.77
海外客户三	12,173,757.12	7.96%	12,173,757.12
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35,119.40	4.60%	7,035,119.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14,200.00	4.19%	6,414,200.00
合计	116,938,519.71	76.4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32.74	0.11%	39,836,756.91	99.55%
1 至 2 年	9,930,000.00	99.89%	22,602.40	0.06%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55,000.00	0.39%
合计	9,940,532.74		40,014,359.3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杭州恒泽建设有限公司	9,930,000.00	1-2 年	99.89
合计	9,930,000.00	—	99.89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558,236.15	53,026,330.48
合计	17,558,236.15	53,026,330.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上述情况。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3,583.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紧张	是，资不抵债
合计	663,583.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63,583.56	663,583.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583.56	663,583.5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768,731.50	40,337,754.62
押金、保证金	6,252,213.24	27,143,552.07
备用金	1,520,456.08	1,530,972.62

合计	46,541,400.82	69,012,279.31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861.92	1,898,795.33	13,886,291.58	15,985,948.8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02,970.48	12,699,479.43	15,102,449.91
本期转回			5,525.00	5,525.00
本期核销			789,400.00	789,400.00
其他变动			-1,310,309.07	-1,310,309.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861.92	4,301,765.81	24,480,536.94	28,983,164.67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5,849.15
1 至 2 年	1,690,155.49
2 至 3 年	26,603,452.57
3 年以上	13,411,943.61
3 至 4 年	7,151,020.85
4 至 5 年	1,506,273.07
5 年以上	4,754,649.69
合计	46,541,400.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200,861.92					200,861.92
第二阶段	1,898,795.33	2,402,970.48		0.00		4,301,765.81
第三阶段	13,886,291.58	12,699,479.43	5,525.00	789,400.00	-1,310,309.07	24,480,536.94
合计	15,985,948.83	15,102,449.91	5,525.00	789,400.00	-1,310,309.07	28,983,164.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上述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89,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泽食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海南环亚恒远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费	110,500.00	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上海富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400.00	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785,9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0,000.00	25-30 个月	23.21%	10,800,000.00
苏州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往来款	9,450,000.00	31-36 个月	20.30%	2,176,309.46
平阳琦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013,326.80	18 个月以内	8.62%	
海外客户四	往来款	3,593,225.18	5 年以上	7.72%	3,593,225.1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保基金	3,275,000.00	31-36 个月	7.04%	

合计		31,131,551.98		66.89%	16,569,534.64
----	--	---------------	--	--------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448.35	201,966.71	173,481.64	2,747,681.10	658,446.72	2,089,234.38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4,095,897.37	14,095,897.37		20,187,864.74	16,508,452.10	3,679,412.64
开发产品				649,314,027.34	0.00	649,314,027.34
开发成本				728,327,950.67	0.00	728,327,950.67
备品备件	3,903,201.58		3,903,201.58	3,652,851.57	0.00	3,652,851.57
合计	18,374,547.30	14,297,864.08	4,076,683.22	1,404,230,375.42	17,166,898.82	1,387,063,476.6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8,446.72			456,480.01		201,966.71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16,508,452.10			2,412,554.73		14,095,897.37
合计	17,166,898.82			2,869,034.74		14,297,864.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0,350.45	3,018,564.41
预缴税费	115,801.24	85,612.95
预交费用		20,186.23
预计近期处置的房产	232,331,434.43	85,573,138.55
项目投资款	11,598,992.75	0.00
加：减值准备	-15,161,935.06	-9,814,706.13
合计	231,014,643.81	78,882,796.01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00	
小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以下简称上海屹杉）、湖州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九江市屹瑞京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成立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屹杉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8.70%。因上海屹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预计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结束，且项目结束后投资款余额返还上海屹杉委托方，上海屹杉不承担亏损，但能获取固定的管理费和可能的额外分配金额，对其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16,749.48	1,050,000.00
合计	1,516,749.48	1,05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46,861.45			51,046,861.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046,861.45			51,046,861.4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1,046,861.45			51,046,861.45
4.期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78,226.05			9,278,226.05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443.27			4,020,443.27
(1) 计提或摊销	4,020,443.27			4,020,443.27
(2) 合并范围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3,298,669.32			13,298,669.3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298,669.32			13,298,669.32
4.期末余额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001,031.04			10,001,03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范围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031.04			10,001,031.0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001,031.04			10,001,031.04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1,767,604.36			31,767,604.3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652,289.67	159,684,868.78
合计	155,652,289.67	159,684,868.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900,209.72	401,515,211.72	12,569,606.24	2,427,205.98	592,412,233.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1,487.83	36,455,487.43	820,640.70	111,702.10	53,479,318.06
(1) 购置	175,999.97				175,999.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5,915,487.86	36,455,487.43	820,640.70	111,702.10	53,303,318.09
3.本期减少金额	3,390,480.26	8,353,431.15	993,935.74	827,973.60	13,565,820.75
(1) 处置或报废	3,390,480.26	8,353,431.15		193,656.20	11,937,567.61
(2) 合并范围变动			993,935.74	634,317.40	1,628,253.14
4.期末余额	188,601,217.29	429,617,268.00	12,396,311.20	1,710,934.48	632,325,730.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90,715.98	38,835,256.56	5,853,278.29	1,587,699.38	55,166,950.21
2.本期增加金额	2,858,935.41	16,651,521.45	888,549.83	158,022.87	20,557,029.56
(1) 计提	2,039,024.87	13,705,869.80	674,914.60	108,398.70	16,528,207.97
(2) 汇率变动	819,910.54	2,945,651.65	213,635.23	49,624.17	4,028,821.59
(3) 合并范围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865,592.03	6,583,746.63	913,277.45	743,338.96	9,105,955.07
(1) 处置或报废	865,592.03	6,583,746.63		170,176.87	7,619,515.53
(2) 合并范围变动			913,277.45	573,162.09	1,486,439.54
4.期末余额	10,884,059.36	48,903,031.38	5,828,550.67	1,002,383.29	66,618,024.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1,462,865.38	270,177,607.10	5,349,542.60	570,399.59	377,560,414.67
2.本期增加金额	9,700,065.79	24,505,361.22	483,514.54	50,826.56	34,739,768.11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9,700,065.79	24,505,361.22	483,514.54	50,826.56	34,739,768.11
3.本期减少金额	792,925.99	1,451,840.19			2,244,766.18

(1) 处置或报废	792,925.99	1,451,840.19			2,244,766.18
(2) 合并范围变动					
4.期末余额	110,370,005.18	293,231,128.13	5,833,057.14	621,226.15	410,055,416.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47,152.75	87,483,108.49	734,703.39	87,325.04	155,652,289.67
2.期初账面价值	65,546,628.36	92,502,348.06	1,366,785.35	269,107.01	159,684,868.7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3,729.94	2,643,72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43,729.94	2,643,729.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4,279.33	484,2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50,052.12	50,052.12
(1) 计提				50,052.12	50,052.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4,331.45	534,331.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02,413.09	1,902,41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02,413.09	1,902,413.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985.40	206,985.40
2.期初账面价值				257,037.52	257,037.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3.44					32,363.44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0,955.32					1,420,955.32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3.36					17,293.36
合计	1,470,612.12					1,470,612.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3.44					32,363.44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0,955.32					1,420,955.32
上海屹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93.36					17,293.36
合计	1,470,612.12					1,470,612.12

债务状况分析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43,300.00	79,233,696.73
1 年-2 年 (含 2 年)	319,000.00	82,256,715.45
2 年-3 年 (含 3 年)	6,749,557.09	201,610,444.95
3 年-4 年 (含 4 年)	18,912,000.00	2,818,379.41
4 年-5 年 (含 5 年)	926,918.66	0.00
5 年以上	1,504,770.00	1,978,684.96
合计	34,555,545.75	367,897,921.50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8,571.26	14,163,659.44	13,877,496.95	3,104,73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83.58	1,224,492.32	1,233,711.55	92,564.35
三、辞退福利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2,920,354.84	15,388,151.76	15,111,208.50	3,197,298.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4,344.99	12,368,405.97	12,192,693.89	2,530,057.07
2、职工福利费	4,056.00	556,547.75	482,957.81	77,645.94
3、社会保险费	65,608.68	778,380.31	738,773.25	105,215.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686.93	688,987.17	647,492.85	99,181.25
工伤保险费	1,774.55	20,765.54	20,944.40	1,595.69
生育保险费	6,147.20	68,627.60	70,336.00	4,438.80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30,870.00	454,301.00	455,019.00	30,1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691.59	6,024.41	8,053.00	361,663.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2,818,571.26	14,163,659.44	13,877,496.95	3,104,733.7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681.80	1,187,296.50	1,196,219.02	89,759.28
2、失业保险费	3,101.78	37,195.82	37,492.53	2,805.07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计	101,783.58	1,224,492.32	1,233,711.55	92,564.35

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963.76	7,957,318.00
消费税	425.68	
企业所得税		53,452,565.09
个人所得税	20,153.91	21,97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49.55	928,205.86
土地增值税		53,304,702.07
房产税	5,166,790.30	4,933,318.25
土地使用税	657,773.97	660,065.52
教育费附加	74,549.81	398,03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99.87	265,354.03
印花税	11,413.98	36,885.20
交通税		6,195.01
合计	6,790,720.83	121,964,612.36

4、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381,422.45	1,191,467.45
其他应付款	594,447,519.02	519,196,484.95
合计	626,828,941.47	520,387,952.40

(1)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244,950.23	1,191,467.45
个人限售股利息	6,136,472.22	
合计	32,381,422.45	1,191,467.45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968,821.36	资金紧张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049,216.37	资金紧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226,912.50	资金紧张
合计	26,244,950.23	

(2) 应付股利

无上述情况。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17,610,813.78	431,191,813.61
押金保证金	15,790,682.67	27,231,844.3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0,400,000.00	60,400,000.00
员工报销款	646,022.57	372,827.01
合计	594,447,519.02	519,196,484.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128,992,329.84	往来款
徐博	66,142,526.74	往来款
黄文帜	34,420,389.87	往来款
沈建芳	16,902,311.66	往来款
施亚	14,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陆亮亮	13,439,420.00	往来款
李力	10,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合计	283,896,978.11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有息债务本金余额 1.23 亿元，逾期未偿还 1.21 亿元。

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031,349.60	
承担预计还款责任	20,160,229.77		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事项

法定赔付义务	158,522,617.04	144,207,505.98	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瑞林诉讼事项
合计	178,682,846.81	154,238,855.58	

三、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 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9,69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9.94%。
-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1,300 万元、不涉及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30,990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161,576.6。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09,690	2019 年 06 月 11 日	109,69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9,69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7,2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286.6				10 年	否	否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2,800	2020 年 03 月 10 日	21,300				10 年	否	否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3 日	20,00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900				5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0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58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22,800	2020年03月10日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0日	10,000	2021年04月01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1,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2,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1,576.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0,9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61,576.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92,566.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截止报告期末, 中塔石油逾期贷款本金 533.32 万美金, 逾期利息及管理费合计 80.09 万美元, 贷款剩余 1333.4 万美金尚未偿还, 目前国开行已单方	

的情况说明（如有）	宣布该笔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上市公司作为该笔贷款担保方，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止报告期末，上海吉令未按协议约定归还平安银行到期本金及利息，平安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出通知，单方宣布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上市公司作为该笔贷款担保方，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13 年下半年，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上海分行”或者“原告”）借款人民币 12.7 亿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中润丽丰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由管理人接管，截止目前，管理人尚未出具正式的清偿方案。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公司重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诉新疆吉创、中润丽丰、平阳亚润、本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目前原告已撤诉, 该诉讼已结案。	0	否	原告已撤诉	无	无	2021年06月28日
吴瑞林诉上海吉令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3,073.16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 一、吉令公司自愿对平阳嘉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院(2020)苏02民初438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付款义务向吴瑞林承担清偿责任, 吉令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为人民币2亿元以内、以吴瑞林未被偿付的全部款项为限。二、本案受理费746210元, 减半收取为37310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120000元[合计498105元, 由吴瑞林承担60000元, 由吉令公司承担438105元(吴瑞林已经垫付)], 吉令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前直接支付给吴瑞林。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2021年1月19日, 本院根据吴瑞林的申请立案执行, 本次执行中吴瑞林的申请执行标的为本金12470万元及利息等。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1431.51万元。	执行中	2021年09月27日
范振国诉中润丽丰民间借贷纠纷	8,520.6	否	原告已撤诉	无	无	2022年04月18日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68.66	是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费用32686575.68元及逾期利息(从2020年4月22日起,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205233元由被告负担。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302.64万元。	丽丰公司破产程序中	2022年04月18日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00	是	二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支付工程进度款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 其中1500万元自2020年1月21日起, 1000万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按LPR利率的1.95倍支付利息, 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500万元工程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309.77万元。	丽丰公司破产程序中	2022年04月18日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6.35	是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丽丰公司	2022年04月18日

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付原告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271910.26 元及利息 (以 22271910.2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3502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353340 元,共计 521842 元,由原告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342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115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31.26 万元。	破产程序中	月 18 日
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75.12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7751162.55 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工程款 17751162.5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73.11 万元。	丽丰公司破产程序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1.92	是	一审已判决	判决结果: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工程款 13514019.66 元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005171.9 元、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二、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8839 元,由原告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负担 3293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15546 元。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4.15 万元。	丽丰公司破产程序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5.49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454923.75 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工程款 1939190.97 元,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工程款 3257866.39 元,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工程余款 3257866.39 元,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原告有权在 6515732.78 元工程范围内,就其承建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02.87 万元。	丽丰公司破产程序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铁	668.96	是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新	丽丰公司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构有限公司诉苏州中 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 6660348.5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6660348.51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有权在 6660348.51 元工程款范围内, 就其承建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项目南区幕墙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58422 元, 减半收取 29211 元, 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55.32 万元。	破产程序 中	月 18 日
刘鸿生诉苏州中润置 业有限公司、苏州中 润商业发展有限公 司、苏州中润丽丰置 业有限公司转让合同 纠纷	1,696	是	一审已调解		调解自愿达成协议: 一、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归还原告刘鸿生借款本金 9620000 元; 二、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支付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80000 元; 三、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支付原告违约金 2170000 元; 四、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支付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 4330000 元; 五、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赔偿原告诉讼费 450000 元; 六、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赔偿原告保全担保费损失 10000 元; 七、如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调解主文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则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分别赔偿原告及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按年利率 18% 计算, 原告及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调解主文第一项至第七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调解主文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付款义务在提供担保责任的十四套房地产 (坐落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滨南路 1 号的丽丰时代商业广场 1 幢 10001 室、10002 室、10003 室、10005 室、10006 室、10007 室、10008 室、10009 室、10020 室、10021 室、10022 室、10023 室、10025 室、10026 室房地产) 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上述调解主文第一条所确定的债权相对于其他调解主文所确定的债权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十一、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完上述调解主文所确定的所有义务后, 第三人朱佩华应配合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解除上述十四套房地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 十二、原告及第三人此前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再履行; 十三、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十四、本案受理费 123560 元, 减半收取计 6178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两项合计 66780 元, 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6780 元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 上述款项四被告及第三人苏州思嘉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4.67 万元。	丽丰公司 破产程序 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82.87	是	一审已判决	1、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54715277.78 元以及财务损失费 8313424.32 元。2、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停工损失费 1380 万元。三、驳回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0167 元，由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4223 元、被告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425944 元。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51.85 万元。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3044010.5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140976.06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1451517.2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1451517.25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95 倍，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秦巴秀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83044010.56 元范围内，对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苏州中润丽丰商业中心（南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0021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65021 元，由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893 元，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63128 元。（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多缴纳的 17959 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1130.48 万元。（丽丰计提利息冲回，秦巴秀润账面计提）。	丽丰公司 破产程序 中	2022 年 04 月 18 日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润丽丰置业、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04.4	是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0	否	已受理破产清算	裁定内容：受理申请人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 0 万元。	丽丰公司 破产程序 中	2022 年 07 月 12 日

破产清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9,633.38	是	一审已调解			调解内容：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签订的《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编号：JAZG1701001）及《补充协议》；2、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编号：JAZG1701001）项下已支付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需返还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本案诉讼费人民币320,9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担；4、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上海金融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民事裁定书内容：解除对被申请人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4633.22万元。	无	2022年09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诉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庆、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576.08	是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199947808.32元，并支付期内利息5010831.53元，逾期罚息3232525元（计算至2022年9月13日，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99947808.3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75%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10831.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75%计算）。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律师费损失20万元。3、姚庆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以吉艾科技集团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以新疆吉创资产管理公司登记证明编号为06087783000722237897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以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证明编号为06088771000815598599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7、驳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无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丽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蔡丽萍、戴其丰、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6,968.66	是	一审已判决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5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项合计1090650元，由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庆、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1296.88万元。	丽丰公司 破产程序 中	2022年12月05日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1,096,900,000元；2、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算至2022年8月15日的借款利息237,134,116.24元，并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201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6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以按《固定资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为计算基数，按约定的逾期利率逐期累计计算，其中自2019年9月21日起的逾期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再上浮50%浮动计算，2022年8月16日起以本金利息之和1,334,034,116.24元中尚未清偿的部分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再上浮50%浮动计算)；3、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前已支付的利息220,844,047.12元，扣除按《固定资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余额计算的利息后，差额部分于2022年8月15日按逾期利息、利息的顺序冲抵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4日起已陆续支付给第三人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6,333,847元，于实际支付之日按逾期利息、利息的顺序予以冲抵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欠款金额；4、被告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蔡丽萍、戴其丰对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追偿；5、被告苏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并计算至2022年11月22日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需在相关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依据本判决获得个别清偿)，被告苏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追偿；6、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协议,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业中心1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99号2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业中心地下B101房产,以及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业中心地下B101土地使用权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7、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浙江省嘉兴市润嘉园34幢地下一层101室、201室、301室房产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本金681,271,650元及相应比例利息、逾期利息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8、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编号为(嘉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8号的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9、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060208)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3]第09170001号的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10、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蔡丽萍协议,以被告蔡丽萍质押的,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060208)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3]第09170002号的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
--	--	--	--	---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上海乐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	22,022.69	是	公证执行裁定	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由被告蔡丽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11、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登记证明编号为01793793000217695699的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12、若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中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登记证明编号为01793703000217685159的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在扣除处分费用后在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13、对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90,2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20元，合计7,896,053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担906,500元，被告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丽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三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蔡丽萍、戴其丰、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989,553元，被告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在4,341,129元范围内，与上述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被告蔡丽萍、戴其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其余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0万元。 公证执行裁定内容：本院现已裁定拍卖被告申请执行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988号2层东、长寿路998弄4号地下车库2层34-48号之车位；上海政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988号3层、长寿路998弄4号地下车库49-63号车位；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988号4层、长寿路998弄4号地下车库1层	执行中	2023年02月14日
--	-----------	---	--------	--	-----	-------------

限公司、上海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19、20、36、40号、2层9、64-69、71-74号车位等房地产。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1459.68万元。		
2022年报合并，其他诉讼、仲裁共计344笔	3,441.42	是	部分已判决	对当期的影响金额为427.91万元。	部分执行中	

以上涉诉情况分析，系根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吉艾科技集团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诉事项，因而本涉诉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吉艾科技集团公司涉诉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132,918,565	15.00%	119,062,376	89.58%
姚庆	33,722,200	3.81%	33,722,200	100.00%
郭仁祥	16,338,800	1.84%	7,200,000	44.07%
合计	182,979,565	20.65%	159,984,576	-

注：上表相关限售股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退市公司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公募基金，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最近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吉艾科技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北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

吉艾科技公司 7 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因债务逾期未偿还涉诉，导致抵押资产被查封拍卖使用受限制；有息债务余额 17.55 亿元，其中逾期 9.43 亿元；2019 至 2022 年度经营持续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30 亿元，已经资不抵债。吉艾科技公司出现资金流动

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吉艾科技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吉艾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受限

受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吉艾科技公司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被管理人接管；不良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处置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吉艾科技公司出现多项债务违约。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对部分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及借款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前述不良资产投资、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负债等资产、负债项目计量准确性；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成本费用和负债真实性及完整性认定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吉艾科技公司 7 个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因债务逾期未偿还涉诉，导致抵押资产被查封拍卖使用受限制；有息债务余额 17.55 亿元，其中逾期 9.43 亿元；2019 至 2022 年度经营持续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30 亿元，已经资不抵债。吉艾科技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吉艾科技涉及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持续恶化，进入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

注意。

（四）法律风险

重大诉讼仲裁风险，详见本报告之“三、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之“（三）涉诉情况分析”。

（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吉艾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六）其他风险

1、于2022年期末，可能引起吉艾科技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吉艾科技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吉艾科技无法保证吉艾科技能有效地保持收购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或者其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信用恶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以及债务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吉艾科技的不良债权资产质量恶化，并可能导致吉艾科技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可能对吉艾科技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不良债权资产主要包括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吉艾科技可能难以成功处置此类资产，或在成功处置此类资产之前持有此类资产的时间可能比预期更长。此外，来自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身可能存在法律瑕疵，影响吉艾科技取得的债权或担保权的有效性。如果此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是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此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可能

降至低于吉艾科技最初收购该不良债权资产的价格。

2、吉艾科技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质量受到若干宏观因素的影响，包括中国和全球市场的经济状况和流动性条件以及中国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增加吉艾科技来自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的现金流无法好转，可能会出现违约情况，对吉艾科技不良债权资产的质量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艾科技定期对债权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金额基于吉艾科技当前对影响吉艾科技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各种因素的评估和预期。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可能实现的价值、债务人的保证人(如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及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法律环境等。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吉艾科技的控制，因此吉艾科技不能保证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预期是准确的。

如果吉艾科技对影响债权投资类不良债权资产组合的因素的评估是不准确的，吉艾科技的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从而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减值准备，这可能会降低吉艾科技的利润，并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2 年度，吉艾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但不排除未来可能会面临营运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形。吉艾科技在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收购分类为债权投资的不良债权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吉艾科技预期随着业务的扩张，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现金也将会增加。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负值可能会有损吉艾科技收购不良资产、发展业务以及做出必要资本支出的能力，并且吉艾科技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资方可满足财务需求并偿还吉艾科技的负债。如果吉艾科技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则债权人可能要求吉艾科技立即偿还有关债务。吉艾科技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经营

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如果吉艾科技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亦可能无法充分满足吉艾科技预期资本支出及其他现金需要。吉艾科技可能为进一步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和其他投资机会需要获取额外的资金。如果国际或中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有所变化，吉艾科技可能无法维持吉艾科技与商业银行现有及未来的借贷安排，吉艾科技不能向广大投资者保证吉艾科技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获取足够的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如果吉艾科技无法充分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或无法以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获取资金，甚至无法获取资金，吉艾科技的运营、投资、业务扩张或引进新业务将可能无法获得资金支持或进行有效竞争。管理流动风险时，吉艾科技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吉艾科技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吉艾科技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4、随着海外业务拓展及业务的增加，外汇汇回国内受制于全球宏观经济及项目所在国外汇政策的影响，造成收入不能及时汇入的风险。作为应对，公司在保证境外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最大限度的将资金流入款及时汇入国内，以确保资金安全。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